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9/14-15號文件

2015年6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5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2015年藥劑業及毒藥 (修訂)(第4號)規例》 (第100號法律公告)

第100號法律公告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1B)條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批准下訂立,以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以便——

- (a) 在第138A章附表1的A分部及附表3的A分部加入以下6種物質——
- (i) 依洛硫酸酯酶 α ;
 - (ii) 納美芬;其鹽類;
 - (iii) 奧達特羅;其鹽類;
 - (iv) Vismodegib;其鹽類;
 - (v) 利多卡因;其鹽類與丁卡因的混合物,或與丁卡因的鹽類的混合物;
 - (vi) 丁卡因(屬經苯甲酸的衍生物酯化的氨基醇);其鹽類與利多卡因的混合物,或與利多卡因的鹽類的混合物;及

(b) 在第138A章附表10所列的毒藥表第I部的A分部中加入上文(a)(i)至(iv)段所載的物質。

2. 此等修訂的效力是使上述物質受制於第138章及第138A章所施加的限制。納入第138A章附表1的物質在其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受到限制。納入第138A章附表3的物質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含有第138A章附表10所列的毒藥表第I部所載列的物質的毒藥，除須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外，只能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出售，或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

3.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2015年5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B/H/23/4)第4段所述，鑒於上述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作出此等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以了解上述物質的詳情。

4. 第100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即2015年5月29日)起實施。

5.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00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第101號法律公告)

《2015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第102號法律公告)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 (第103號法律公告)

6. 第101號至第102號法律公告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條在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第103號法律公告由理事會根據由《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12年第22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加入的第159章第73A(3)(fa)條在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

背景

7. 《修訂條例》於2012年獲制定成為法例，以修訂第159章，為律師增設一種名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營運模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不會只因身

為該合夥的合夥人，而須對在該合夥作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專業服務過程中，因以下人士的失責行為而引致的任何合夥義務，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該合夥的另一名合夥人；或該合夥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第7AC條)。有關的條件之一是該合夥須已遵守加額保險規定(第7AD條)。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如有中文名稱，則須包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字樣為其中文名稱的一部分，而如有英文名稱，則須包括"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的字樣；或縮寫"LLP"或"L.L.P."為其英文名稱的一部分(第7AJ條)。

8. 根據《修訂條例》第2條，該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根據律師會於2015年5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提供檔號)第7段所述，《修訂條例》尚未開始實施，因須等待執行細節的最終定案，細節之一正是根據第73A(3)(fa)條，為更有效地施行第7AD條而訂立規則。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0段所述，律師會希望《修訂條例》及所有相關附屬法例於2015年內開始生效。

第101及第102號法律公告

9. 根據《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159R章)第4條，如某外地律師行是某海外律師行的分行，該外地律師行獲准使用該海外律師行的名稱作為其名稱。因此，如外地律師行是海外律師行的分行，而該海外律師行的註冊名稱包含"LLP"字樣，則縱使香港尚未有生效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該外地律師行仍將獲准在香港使用該名稱。

10. 根據《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第2A(2)(b)條，作為海外律師行的分行而設立的律師行("香港律師行")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獲准使用該海外律師行的名稱作為其名稱。

11. 在《修訂條例》(尤其是第7AJ條(請參閱上文第7段))生效後，該等外地律師行(上文第9段所提及)及香港律師行(上文第10段所提及)若不屬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香港註冊，便不應獲准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納入其名稱的一部分。

12. 第101號法律公告修訂第159R章第4條，加入新訂第4(3)條，第102號法律公告修訂第159H章第2A條，加入新訂第2A(3)條，訂明除非外地律師行或香港律師行屬於第159章第7AB條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否則任何外地律師行或香港律師行——

- (a) 不得在其英文名稱內包含"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的字樣或縮寫"L.L.P."或"LLP"、或傳達該行是第159章第7AB條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訊息的任何字樣或縮寫；
- (b) 不得在其中文名稱內包含"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傳達該行是第159章第7AB條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訊息的任何字樣或縮寫；及
- (c) 如該律師行有中文或英文以外的名稱，該行不得在其名稱的任何部分包含任何傳達該行是第159章第7AB條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訊息的字樣或縮寫。

13. 此外，第101號法律公告修訂(《修訂條例》加入的)第159R章第9(1B)條，而第102號法律公告修訂(《修訂條例》加入的)第159H章第5(1B)條，以確保在第103號法律公告第5條(律師行遵守第159章第7AD條的證明)開始實施後，根據第159R章第9(1B)條及第159H章第5(1B)條須向律師會提供證據以證明律師行已遵守第159章第7AD條的規定，與第103號法律公告第5條就相同事宜所作的規定，不會有任何衝突或抵觸之處。

第103號法律公告

14. 第159章第7AD條載列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加額保險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投購的保險單必須符合根據第159章第73A(3)(fa)條訂立的彌償規則。第103號法律公告是為更有效地施行第7AD條所訂立的規則。

15. 第103號法律公告第3條訂明，第159章第7AD條規定須投購的保險單，須由以下人士承保：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8條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屬第41章附表1第3部第13類別(即一般法律責任)中指明的性質的保險業務的公司、在聯合王國稱為"Lloyd's"的承保人組織或根據第41章第4條獲委任的保險業監督認可的承保人組織¹。

¹ 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旨在修訂第41章的《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對第41章第4及第8條提出若干修訂。

16. 第103號法律公告第4條列出加額保險的規定的範圍如下——

- (a) 就屬香港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而言，有關保險單必須就該律師行的執業業務²的相關情況下招致的任何種類的民事法律責任，提供彌償，而彌償的方式及程度，須類似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M章)第3條³成立的基金向律師提供的彌償；及
- (b) 就屬外地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而言，有關保險單必須就該律師行提供的服務，提供彌償，而彌償的方式及程度，須類似根據《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159S章)第6條⁴向外地律師提供的彌償。

17. 第103號法律公告第5條規定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行的主管，須向律師會提供其要求的證據，以證明該律師行已遵守第159章第7AD條。此等證據須以律師會指明的形式及方式，在指明期間內提供，並可由一名主管代所有其他主管提供。

其他要點

18. 第101至第103號法律公告自《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19.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20.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有關第101至第103號法律公告，該事務委員會並無被諮詢。

² 根據第103號法律公告第4(3)條，執業業務定義為具有《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M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³ 第159M章第3條作出多項規定，包括基金須就指明彌償期間，針對第159章第73A(1)條(任何種類的民事法律責任上的申索而引致的損失，而該民事法律責任是律師與他的執業業務有關而招致的等等)所述的損失而提供彌償。

⁴ 第159S章第6條作出多項規定，包括外地律師必須持有一份保險單，而根據該保險單，該外地律師有權就他以外地律師身分行事或執業時所提供的服務獲得彌償，彌償的方式及程度須類似根據第159M章第3條而設立的基金向律師所提供的彌償。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第104號法律公告)

21. 第104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22.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認定南蘇丹局勢繼續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2015年3月3日通過第2206(2015)號決議，對南蘇丹實施若干制裁。

23. 訂立第104號法律公告是為實施該決議，訂明禁止——

- (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c) 若干人士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24. 第104號法律公告的有效期將於2016年3月2日午夜12時屆滿。

25. 第104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即2015年5月29日)起實施。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5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75/53/5/1)，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26. 根據第537章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第537章訂立的規例。因此，第104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該項法律公告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該項法律公告交由該小組委員會研究。

27. 據該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所述，有關第104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CB(1)916/14-15號文件)已於2015年6月1日送交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其他議員。

總結意見

28.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100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本部仍在審研其他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若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5年6月3日